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
電話：04-7531415
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040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勞動部函及解釋令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2004092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040926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40926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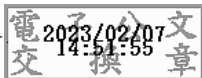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7



1120000421

有附件